

113年「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及補助申請」 宣導說明會簡章

一、活動目的

為協助中小企業雇主辦理職場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事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針對勞工人數在199人以下事業單位，補助中小企業依法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部分費用。

本活動透過勞工健康服務實務案例，與補助規定修正及系統操作說明，使事業單位瞭解補助內涵及申請流程，以強化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發揮補助計畫目的及效益。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及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三、參加對象

- (一)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在199人以下之事業單位。
-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或診所、勞動部認可具勞工健康顧問服務類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

四、辦理場次時間及地點

於113年4月及5月共辦理5場次，簡述如下：

場次	日期		地點	地址	人數
臺北	4月1日 (一)	09:30~12:30 (上午場)	中國文化大學 APA 藝文中心-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	臺北市中正區 延平南路127號	100
		13:30~16:30 (下午場)			100
臺中	4月2日 (二)	09:30~12:30 (上午場)	臺中世界貿易中心 (301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 天保街60號	100
		13:30~16:30 (下午場)			100
高雄	5月24日 (五)	13:30~16:30 (下午場)	ACC 共享空間-高雄 文化中心教室 (A+B+C 教室)	高雄市新興區 和平一路199號 12樓	100

五、報名方式

- (一)活動採網路報名，每場次參加人數上限100名，報名時間自113年3月21日上午9時起至各場次活動前3天或額滿為止。
- (二)基於資源有限，每單位限報名參加1場次且以1人為原則，如各場次報名人數額滿，執行單位保留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
- (三)經報名成功者，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活動前2日以電話向執行單位取消報名，俾利其他人員遞補參加。
- (四)報名網址：

1. 4/1上午場、4/2下午場

<https://reurl.cc/WRQVzL>



2. 4/1下午場、4/2上午場、5/24下午場

<https://reurl.cc/YV59nX>



六、活動注意事項

(一)開課前2-3日將以電郵通知上課訊息，報名時請留下相關聯絡資訊。

(二)全程參與本活動之人員，結束後依各人員身分屬性，分別登錄時數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並依認證單位核給為準。

1. 參加人員身分：

(1)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護理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8條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職場健康管理實務1小時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1小時。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於課程結束後核發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

(3)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報名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遲到或早退15分鐘以上者，不予採認上開時數。

(三)如有課程相關疑問請洽詢：

1.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電話：(02)-23611999分機444，電子信箱：osmpexbm@osha.gov.tw。

2. 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電話(06)-3135151分機11-21，電子信箱：hqwhs.osha@msa.hinet.net。

(四)本宣導會為免費報名，未提供交通接駁及餐食；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縣市政府作業規定為主，並請關注報名網址之最新消息確認開課情形。

(五)為避免受訓學員於密閉場所，因飛沫或接觸感染增加傳染風險，有慢性病如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以確保自身健康。

(六)特別聲明：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本研習會將透過網路、電子郵件、電話等合法方式，要求可供辨識之個人報名資料，以利進行資料傳遞、處理與利用行為。請提供必要之正確個人資訊，執行單位亦遵守相關流

程及內部作業規範，非經同意，禁止將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用途。但有法律依據或合約義務者，不在此限；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訊，執行單位保留審核及處理報名、相關諮詢及學分申請權益。

2. 完成提繳報名資訊之同時，即視為已知悉並完全同意本活動之個資法規範或私權政策的任何內容。

七、活動議程

(一)4/1、4/2上午場

時間	課程名稱	內容簡介
09:00~09:30	報到	
09:30~10:30	補助計畫	勞工健康服務法規及補助計畫介紹
10:30~11:30	規定說明	申請案件常見問題樣態及實務案例分享
	Q&A	
11:30~12:30	補助系統 操作說明	1、系統架構說明 2、系統帳號註冊、開通系統畫面、功能說明、系統操作(含資格審查、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填寫及補助款申請說明)
	Q&A	
12:30~	賦歸	

(二)4/1、4/2、5/24下午場

時間	課程名稱	內容簡介
13:00~13:30	報到	
13:30~14:30	補助計畫	勞工健康服務法規及補助計畫介紹
14:30~15:30	規定說明	申請案件常見問題樣態及實務案例分享
	Q&A	
15:30~16:30	補助系統 操作說明	1、系統架構說明 2、系統帳號註冊、開通系統畫面、功能說明、系統操作(含資格審查、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填寫及補助款申請說明)
	Q&A	
16:30~	賦歸	

八、場地位置與交通資訊

(一) 臺北-中國文化大學 APA 藝文中心大新館(數位演講廳)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



1. 公車站資訊：

- (1) 路線 A：235、270、652、663、大溪→臺北、三峽→臺北號公車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
- (2) 路線 B：207、38、656、657、245號公車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
- (3) 路線 C：245、263、265、651、656、657號公車至小南門（和平院區）站下車。
- (4) 路線 D：12、212、223、249、202、205、242、250、253、307、310、604、812、624、246、260號公車至至小南門（和平院區）站下車。
- (5) 路線 E：38、206、270、252、660、243、304承德線、304重慶線、706號公車至小南門站下車。

2. 乘高鐵、臺鐵轉乘捷運站：搭乘臺灣高鐵或臺鐵抵臺北站，轉乘資訊：

(1)松山捷運線→西門站(2號出口國軍文藝中心、3號出口遠百寶慶站)。

(2)小南門捷運線→小南門站(1號出口)。

3. 停車場資訊：

(1)延平南路平面停車場：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旁，電話:(02)2252-5022；收費方式：60元/時，停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逾1小時以上者，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

(2)家樂福停車場：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5、6、7樓停車場)，電話:(02)2388-9887；收費方式：60元/時，進場未滿20分鐘不收費，超過20分鐘以1小時計費，第2小時起每30分鐘收費30元，收費無上限，消費滿額可折抵。

(3)和雲臺北廣州街停車場：臺北市廣州街15號旁，電話:(02)2517-1453；收費方式：100元/時，停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逾1小時以上者，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二) 臺中-臺中財團法人世界貿易中心(301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



1. 大眾運輸

乘坐公車，請於中港路澄清醫院站下車，步行約5分鐘可達。

臺中烏日高鐵站	↔	中港澄清醫院
高鐵快捷公車		161 號(高鐵臺中站→朝馬→福華飯店→中港澄清醫院)
臺中火車站	↔	中港澄清醫院
臺灣大道路廊公車路線		302 路、303 路、304 路、323 路、324 路、325 路、326 路
臺中客運		60 路
統聯客運		75 路
東南客運		67 號

2. 自行開車

(1) 1號國道(中山高速公路)：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經過臺中澄清醫院，左轉進入臺中工業區後，左轉天佑街，右轉中工2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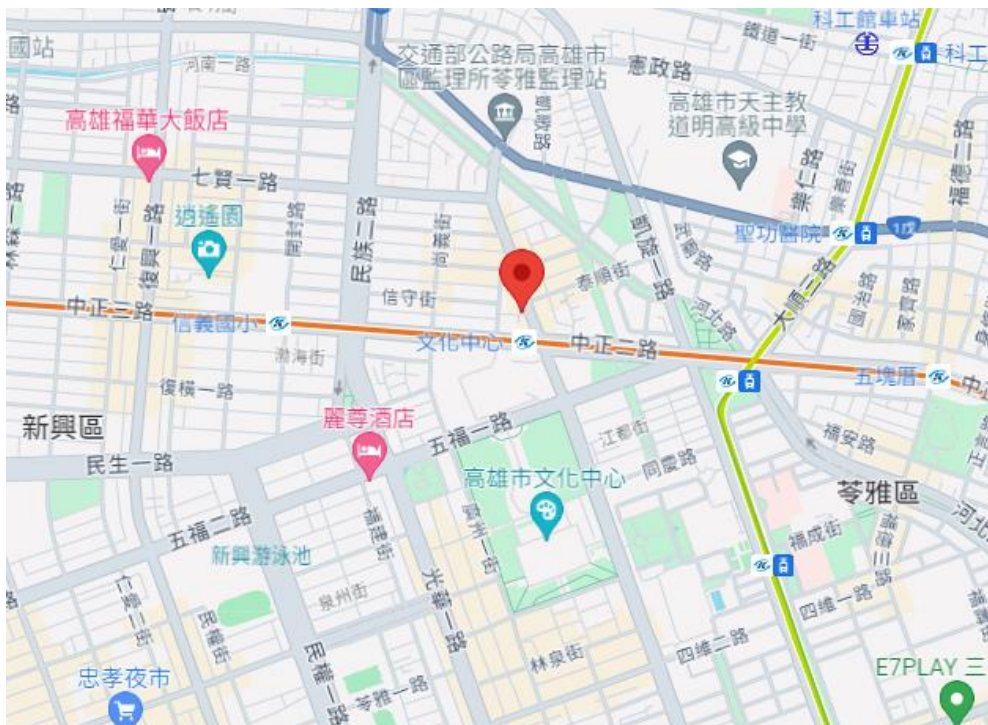
(2) 3號國道(第二高速公路)：下龍井交流道，往臺中市區方向，經過東海大學，右轉進入臺中工業區後，左轉天佑街，右轉中工2路。

(3) 中彰快速道路

- 南下：從朝馬路出口，右轉朝馬路接天保街。
- 北上：從市政路出口，左轉朝馬路接天保街。

(三) 南區：ACC 共享空間-高雄文化中心教室(A+B+C 教室)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和平一路199號12樓



大眾交通工具：

1. 捷運文化中心站1號出口，走路1分鐘。
2. 高雄市公車82路，於和平一路站下車步行約2分鐘。